

项目编号：SR-ZB-2025-0602

佐龙镇晓道垃圾填埋场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（建设单位）：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施工单位）：陕西和众空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

甲方（建设单位）：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施工单位）：陕西和众空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、自愿合作的原则，就佐龙镇晓道垃圾填埋场提升改造项目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签订本合同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佐龙镇晓道垃圾填埋场提升改造项目。

资金计划及批复文件：岚财建（2024）122号文件。

工程地点：岚皋县佐龙镇黄兴村。

主要建设内容：垃圾堆整平 500 平方米、防渗膜 3250 平方米、防渗膜轮胎压覆 102 个、浮动膜覆盖 360 平方米、浮动膜轮胎压覆 21 个、拦水坝 5 米、排水沟治理 181 米、集水坑 1 个、潜水泵 1 台等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、答疑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：50 日历天。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6 日。如遇天气等不可抗拒原因，工期可适当延长；若因乙方原因，未能按约定时间竣工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按 500 元/天处罚工程违约金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肆拾万元整，人民币小写 400000.00 元，此费用含所有费用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双方约定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，预付工程款 40%；后续按工程进度付款；工程全部完工，初验收合格、乙方向甲方上报的结算单经审计完毕后，支付最终审定总金额的 100%（为了优化营商环境，按“岚财发〔2022〕20 号”文件规定要求，不收取工程质保金，双方约定工程质保土建工程一年、管网 2 年、电气化设备 3 年，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）。

七、“以工代赈”方式约定：

为落实国家“以工代赈”政策，双方约定乙方优先聘请本镇区域内群众参与项目建设。

八、工程验收

乙方施工完毕后，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参加验收，最终验收结论以甲方确认的验收意见为准。

九、双方责任及义务

1、甲方的义务

- (1) 谈判补充文件、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- (2) 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；
- (3) 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第四条约定，及时支付工程款；
- (4) 甲方委派蒋鹏为现场负责人，监督项目工程质量、协调等相关工作。

2、乙方的义务

- (1)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、细则进行开展工作，并对成果质量负责；
- (2)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，应修改完善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- (3) 乙方指定马楠为该项目负责人，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，同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经理；
- (4)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；
- (5)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。

